关于浙江2011年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7/2021\_2022\_\_E5\_85\_B3\_E 4 BA 8E E6 B5 99 E6 c56 647005.htm 浙建站市[2011]16号各 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(处、办),义乌市造价站,各有关 单位: 为提高我省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法律意识及整体素质水 平,确保造价工程师注册质量,根据建设部150号部令《注册 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及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订的 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实施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造 价工程师应按规定自觉接受继续教育。现将2011年度造价工 程师继续教育网络学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培训对 象 1、凡2010年在我省初始注册、2010-2011年应参加网络教育 未及时报名参加以及外省变更并已取得浙江省注册证号的造 价工程师。 2、已参加过2010年面授学习的学员,只需完成30 学时选修课,其余的需完成30学时必修课和30学时选修课。 二、培训内容:1、必修课程: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理论与 实务》(二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